

长丰镇 G223 国道沿线（含长丰镇墟、牛漏片墟）保洁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万宁市长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海南国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七天酒店路口内进安置区 5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精神，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万宁市长丰镇 G223 国道沿线（含长丰镇墟、牛漏片墟）实施保洁服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保洁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长丰镇 G223 国道沿线（含长丰镇墟、牛漏片墟）保洁服务。

工程位置：万宁市长丰镇 G223 国道、镇墟、牛漏片墟

工程面积：215293 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内容

长丰镇辖区内 G223 国道从高速路口至兴隆桥道路路面、马坡路口、黄山路口、福田路口、竹竿塘路口、石龟路口等

国道两旁路口、牛漏桥至太阳河桥头路面、长丰镇墟、牛漏片墟、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区域范围保洁，以及上述服务范围内市容市貌、秩序管理。

第三条 保洁工程服务质量要求

1、保洁范围整体清洁，基本做到“六无六净”，“六无”：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枝、无砖瓦沙子、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

2、无条件服从各级政府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并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并在节假日期间或重要时间要做好保洁清运应急预案，加强保洁与清运，将工作落实到位。

3、每日巡回保洁与清运，做到及时保洁，垃圾桶不溢满，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死角。垃圾桶、垃圾箱以及手推车等要合理、不影响美观进行摆放，并经常清洗，保持清洁，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无歪倒。保护好所有保洁清运工具，垃圾桶如起火要及时扑灭。

4、保洁清运人员上岗时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安全市政环卫工作服，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清洁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岗，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5、严禁露天焚烧桔杆、生活垃圾、落叶及杂物等。

6、清扫保洁时杜绝往排水（污）口扫，杜绝往绿化带中倒垃圾和余土；保洁作业时间，垃圾随车运走。

7、服务范围内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停放、乱堆放、乱张贴、乱涂画、乱悬挂、乱排放、乱摆摊设点（含流动摊点）等现象。

8、每日普扫服务在早上 8: 00 前完成，下午 14: 30 前完成；

9、一年一次在可视范围内清理整治街道和乡道两侧环境卫生，国道上不能放置垃圾点，须放在者乡道上，由公司自行确定地点。

10、清洁范围除长丰片区，牛漏片区。国道外增加 5 条乡道，分别是国道通往万宁水库垃圾点，福田电视塔，太阳河大桥，七甲村委会办公楼止及糖厂路全部。

11、每天早晚清运垃圾两次，国道可视范围内清洁、两家菜市场。

12、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增加应急任务。

第四条 管理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共 3 年。

第五条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三年服务期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元整（¥7750560.00 元）。如果长丰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被市委市政府考核评定为市级前三名时获得奖金的 50% 归乙方所有，待市政府兑现奖金后及时拨付给乙方；若因乙方保洁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长丰镇排名靠后，而致使镇领导被连续两个月（季度）被约谈或问责，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扣罚乙方所有保证金。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先服务后付款，就每个月 15 日前甲方将前一个月的服务费拨付给乙方，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贰佰玖拾叁元叁角叁分（¥215293.33 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提出整改要求，如整改不到位，甲方将视情节从乙方本月服务费中扣除部分资金，交由第三方进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及时采纳，以保证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3、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工作所需的垃圾压缩车 1 辆，手扶拖拉机共 7 辆，市政巡逻车 2 辆，保洁三轮电动车 4 辆，240 升垃圾桶若干个。

5、甲方负责购买垃圾压缩车、手扶车等车辆的年审及保险。

6、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派出所等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2、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采纳，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政府（东和居）大院、经济房路、黄山路口等各重要路段、路口进行清扫保洁。

4、乙方负责一切车辆油料费、修理费，车辆交通安全，人员安全的责任。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物品应物尽其用并妥善保管，本协议终止时，要按清单移交甲方，车辆要保证能正常运行。

6、乙方要定制出保洁服务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以长效管理制度来管理保洁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如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则扣除乙方所有保证金。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期限为三年，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万宁市长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受委托方）：海南国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15日